

西部時報



2024年4月23日 甲辰年三月十五 星期五 本期4版 总第1543期
主管主办：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3 出版：西部时报社

一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 为8个季度以来最高值

本报讯 据“工信微报”4月21日消息，今年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较2023年全年提高1.5个百分点，为8个季度以来的最高值；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3.4%，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

一季度，28个省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电子、汽车等37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增长面较去年扩大22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持续较快增长，一季度增加值同比增长7.6%，发挥了装备支撑和增长带动作用。

一季度，新兴产业典型产品保持较高增速，太阳

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20.1%，与光伏相关的多晶硅、单晶硅产量增速达50%以上，推动产业结构向绿色化、低碳化持续优化，氢能、新型储能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一季度，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超过31%，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继续下降。

一季度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9%，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0.8%，汽车销量同比增长10.6%，家电类商品消费同比增长5.8%，特别是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快释放市场空间。

(川川)

《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据新华社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

远发展大计。我们党始终重视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团结和支持各方面人才为党和人民事业建功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全面加强党对人

才工作的领导，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新时代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同志围绕人才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人才强国、什么是人才强国、怎样建设人

才强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人才支撑、打好人才基础，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7个专题，共计248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的报告、讲话、指示、批示、贺信、回信等11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证监会：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

本报讯 据中国证监会网站4月19日消息，中国证监会近期在广泛深入调研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将与香港方面深化合作，采取以下5项措施来进一步拓展优化沪深港通机制，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共同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一是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格产品范围。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沪深港交易所已达成共识，拟适度放宽合格股票ETF的平均资产规模要求，降低南向港股通ETF产品的港股权重和港股

通股票权重要求，北向沪股通、深股通ETF产品做对等调整，支持香港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二是将REITs纳入沪深港通。拟总体参照两地股票和ETF互联互通制度安排，将内地和香港合格的REITs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进一步丰富沪深港通交易品种。

三是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香港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机制以来，内地与香港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积极就人民币股票柜台纳入港股通开展研究，

目前相关业务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下一步双方将继续推进业务方案完善、规则修订、技术改造、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推出，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四是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拟推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与管理人同集团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进一步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更好满足两地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

五是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规则发布实施一年来，已有72家企业完成赴港首次公开发行(IPO)备案，赴港上市融资渠道畅通，有力支持内地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融资。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香港证监会等各有关方面，指导两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等，共同推动上述政策举措尽早落地实施。

(张芳烈)

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主线，聚焦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加大对境内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工作举措，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若干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和境内科技型企业需求，提出优化管理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加强交流合作、完善退出机制4方面16条具体措施，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加强配合、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共同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各项工作，推动形成综合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细化落实，加强对重点境外机构的宣介服务，更好支持境内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

(甘新)

成都：确认多收取的燃气费将责成企业全额退款

本报讯 据“成都市场监管”4月20日下午发布的《关于市民反映燃气相关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的通报》，对已经调查确认多收取的燃气费，将责成相关燃气企业全额退款。

通报称，4月以来，本市12345热线截至19日共接到1996件燃气问题投诉，并有网友发帖质疑气表计量、燃气收费、企业服务等问题。

在投诉问题受理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燃气企业存在问题。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场监管、经信、住建等部门立即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多次约谈燃气企业，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对待和受理市民投诉；组织12个督导组分片进驻各区(市)县，会同技术专家、社区工作者通过现场核查、试验检测、数据比对、案例实证等方式，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当前，所有投诉问题全部受理，已办理1189件，其余807件正加紧办理中。根据目前调查核实情况，查明燃气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存在以估代抄、违规估抄问题。在未上门或抄表遇到用户不在家时，存在违规估抄情况，且未及时与用户沟通核准实际数据，导致出现用户不在家、不用气但仍产生燃气费的问题。如，锦江区某用户反映燃气企业不到现场抄表、乱估费用，一个月多估收100立方米气费。经调查核实，燃气企业未经核实气表实际读数706立方米，按照估算791立方米进行收费，多收取该用户85立方米气费。目前，已责成燃气企业完成退费处理。再如，青羊区某用户反映被燃气企业多预估费用情况。经调查核实，该用户2024年2、3月分别被估收气量39立方米、60立方米，比实际多收取75立方米气费，前期用户已按估收气量缴清费用215.82元。目前，燃气企业征得用户同意后，多收费用在后期气费中冲减。

二是计费采集系统存在漏洞，补录过程不透明。如，成都高新区某用户对其燃气欠费17290元提出质疑。经现场核查，加装于旧表上的数据采集系统存在功能缺陷，当用户月用气量超过1000立方米时，采集系统仅能回传后三位数，用户用气67个月实际使用燃气17812立方米，燃气企业收费系统显示却为12787立方米，累计

少计算5025立方米。在更换新表时，燃气企业将多年漏抄数据一次性补录，一次性计费，一次性通知收取，数据补录过程不透明，且未与用户沟通说明。

三是燃气计费周期随意变化，计价不规范。燃气企业对同一小区甚至同一用户计费周期不统一，公示告知严重缺失，造成用户对计费规则产生质疑。如，双流区某用户最短计费周期1天、最长计费周期156天，导致该用户5个月气费一次性缴纳。再如，郫都区某用户2023年8月入住一房屋，直至次年3月才有人上门抄表，告知用户欠费1000余元。

四是解决群众诉求服务意识差，工作方式简单。部分燃气企业管理不到位，面对用户投诉时方法简单、敷衍塞责、问题解决不及时。如，龙泉驿区某用户气表远程回传系统故障，导致漏传用气数据4958立方米，燃气企业未主动上门核对用户数据，未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更换，以致用户居家4个月漏计燃气费超1.5万元，特别是燃气企业在未与用户达成一致情况下，为催缴费用采取停气措施。我们将对这一行径进行严肃查处，现已立案调查。

从目前调查核实情况看，尚未发现燃气表计量和质量、燃气质量、通过远程操控改变燃气表计量等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市的调查工作还在持续深入，现已派出联合调查工作组入驻成都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对相关问题进行彻底调查，并开展集中整治。对经调查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已经调查确认多收取的燃气费，将责成相关燃气企业全额退款。

上述问题，暴露出燃气企业计费管理混乱、服务意识淡薄、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同时也反映出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不及时不到位。燃气问题涉及广大市民切身利益。我们将深刻汲取教训，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针对发现的问题，绝不姑息、绝不迁就，全面彻查、严肃处理，在全市开展燃气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监管，切实维护广大市民合法权益。

一是积极回应市民关切诉求。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燃气服务“首问负责制”，督促燃气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整治销号。

针对市民反映突出的问题，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区(市)县分门别类、分区负责，进一步核实情况，以科学证据、事实依据回应市民诉求。

二是强化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开展燃气行业整顿提升行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质效。加强燃气

价费监管，严厉整治不合理、不规范收费行为，全面推行燃气“阳光服务”。

三是健全燃气管理制度体系。加快燃气收费服务改革，督促燃气企业完善收费标准、公开收费流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投诉快速响应等制度，全面提升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

(林溪)



图/成都燃气官网

水利部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

本报讯 据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消息，4月18日至20日，华南、江南南部、西南东部等地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过程，累计最大雨量广东清远蓝蛇塘水库813毫米。广东贺江、北江干流及支流，广西桂江及支流，江西赣江上游支流等53条河流发生超警洪水，最大超警幅度0.01米~7.44米，北江发生2024年第2号洪水。据预报，近期华南地区强降雨仍将持续，珠江流域北江将发生特大洪水。

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高度重视本轮强降雨过程，要求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全力做好洪水防御。4月21日上午，水利部组织召开防汛会商，视频连线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分析研判当前汛情形势，滚动安排部署当前洪水防御工作。

4月21日10时，水利部针对广东省汛情将洪水防御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维持对福建、江西、湖南、广西4省区的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向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8省(自治区)发出“一省一单”，精准靶向预警，指导督促

地方做好强降雨防御；增派3个工作组赴防汛一线协助做好洪水应对工作。

4月21日下午，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主持召开专题会商会，贯彻落实李强总理关于防汛工作重要批示和张国清副总理批示要求，视频连线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分析研判珠江流域雨情汛情形势，针对性安排部署暴雨洪水防御工作。应急管理部副部长、水利部副部长王道席，水利部副部长陈敏参加会商。

李国英指出，本次强降雨具有覆盖范围广、降雨强度大、持续时间长等特点，主要影响北江、东江、韩江、贺江等流域。受降雨影响，北江将发生特大洪水，东江、韩江、贺江出现明显洪水过程，防御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李国英强调，要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防御目标，以流域为单元，全力做好北江、东江、韩江、贺江流域洪水防御工作。

李国英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

洪水调度方案，滚动做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工作，并据此优化调整防御方案，逐流域精准施策。

北江洪水防御要调度上游飞来峡、乐昌峡、湾头等支流水库充分投入联合拦洪运用，将石角站洪峰流量削减到安全流量以下，同时做好飞来峡水库库区临时淹没范围人员转移避险；加强北江大堤全线防守，按照应急响应级别，逐段落实相应的防守人员和防御措施；充分考虑上游来水、潮汐顶托等因素，及时使用并扩大西南涌、芦苞涌分洪，减轻下游堤防防洪压力；精准调度大藤峡水利枢纽拦蓄西江洪水，防止与北江洪水叠加；进一步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根据降雨持续、产汇流条件等因素变化，及时动态调整预警阈值，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和人员转移方案，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做好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和水库安全度汛。

同时，要做好东江、韩江、贺江等流域洪水防御工作，调度流域骨干水利工程全力拦洪，切实做好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防御。

(李明)

李国英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